

通識教育學報投稿須知

113年 9月 6日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稿件一律採用電腦打字（12號字，左側註明行號，每頁38 X 34 行，中文、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，英文、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Times New Roman，表與圖寬度請勿超過12.5公分），每頁左側需列有行次號碼。中文稿件每篇字數以12,000字為上限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7,500字為原則。
- 二、稿件須附中、英文摘要300-500字，摘要內容含研究的目的、方法、結果與結論，以一段式呈現，並含3-5個關鍵詞(Keywords)，題目中之名詞勿再列於關鍵詞中。
- 三、本學報書寫格式中英文大體上依循APA第7版格式撰寫，參考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，以不超過50筆為宜，中文依姓氏筆劃英文依姓氏字母為順序。
- 四、投稿須符合本學報規定格式撰寫之論文，否則不予審查。本學報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（研討會等非正式發表除外），凡曾刊登於其他刊物或涉及抄襲之稿件，法律責任由通訊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學報均贈送所有作者每人2本，稿件經刊登將轉成PDF檔，由本中心保存；凡刊登之稿件作者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，稿件著作權歸屬本中心，除獲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重刊於其他刊物。
- 六、本刊論文分為原創性學術論文(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)及綜論性論文(回顧性學術論文發表)。

量化研究分節格式原則如下：

- 壹、緒論（不列次標，含相關理論及研究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）
- 貳、方法（含研究對象、研究工具、資料處理）
- 參、結果（含各項研究結果的統計表）
- 肆、討論（並非僅重複敘述研究結果，應標明重要原創發現為何，並相對於現有的知識與文獻加以比較討論其原創性之意義，並做出結論與適當推論）
- 參考文獻（以APA第七版格式呈現，排列順序為：中文、英文）

質性研究分節格式原則如下：

- 壹、緒論（不列次標，含背景、目的、方法）
- 貳、本文及注釋（得分數節分述，如分為三節為：貳、參、肆）
- 參、結論（序號依順序排列，如本文分三節，則結論序號為伍）
- 參考文獻（以APA第七版格式呈現，排列順序為：中文、英文）

綜論性論文的書寫格式原則如下：

壹、中文摘要

貳、第壹章為:前言

參、最末章為:未來研究方向

肆、參考文獻(以APA第七版格式呈現，排列順序為：中文、英文)